

(31)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5 段，《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中，並未有詳細交代政策目標、計劃和相關財政承擔。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須詳細交代《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政策目標、計劃和相關財政承擔，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32)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5 段中，政府未有詳細交代在 2017 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000 公噸廢物的具體原因和計算方法。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須詳細交代在 2017 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000 公噸廢物的具體原因和計算方法，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34)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政府指現有 3 個堆填區將於 2019 年或以前相繼飽和，惟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於 2028 年才會完成，政府未有交代當中相差年份的處理廢物的政策措施。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須清晰交代由 2019 年或以前現有 3 個堆填區將相繼飽和，至 2028 年才完成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當中相差年份的處理廢物的政策措施，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35)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7 段指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供的額外堆填容量，為本港東北部居民提供廢物棄置服務。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交代是否除東北部居民外，其他地區居民不得使用新界東北堆填區，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36)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8 段指出，擬議擴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佔地約 70 公頃，可運作年期為 10 年。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交代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後可運作年期為 10 年的詳細推算方式，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37)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12 段指出，因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8100 萬，政府會考慮按「污染者自付」原則釐定相關收費。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交代相關污染者自付原則的詳細政策藍圖，包括家居廢物和非家居廢物的污者自付方針，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38)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15 段指出，政府曾諮詢地區人士意見，政府指諮詢持份者包括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北區區議會，而工作小組更委任該兩個鄉事委員會作成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交代，除諮詢兩個鄉事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外，有否仔細收集新界東北地區居民意見，政府須交代收集意見的方法、次數及相關支持及反對意見。」

動議人：張超雄

(39)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15、16 段指出，政府曾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並會繼續與區內人士聯繫。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交代未來與新界東北區內人士保持聯繫的方式及具體目標、財政資源，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40)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18 段指出，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會內提出反對擬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的動議不獲得過。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必須回應 2013 年 5 月 27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持反對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立場議員的觀點」。

動議人：張超雄

(41)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22 段指出，生物降解過程中會產生污水滲漏，早前有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的民居揭發污水滲漏情況嚴重，嚴重影響其生活及耕作，與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述不符。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必須交代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的污水滲漏情況、應對的策略、及對受影響居民的補償」。

動議人：張超雄

(42)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26 段指出，在擴建堆填區同時，會產生 117600 公噸建築廢物，當中更有 11760 公噸需要棄置於堆填區。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必須交代為何在擴建會製造此等龐大數量的建築廢物，及有何措施可以減少此等廢物，方可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4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範圍縮小規模，並落實回收減廢政策，於 3 年後檢討回收減廢成效。」

動議人：張超雄

(44)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2A 第 33 段指出，當局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682 個。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 163DR 號工程計劃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

動議人：張超雄